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山西省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靈石京合(作為發包方)與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作為承包方)就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靈石縣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訂立EPC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靈石京合與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EPC合約。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i) **建設期**：根據補充協議，全容量併網發電的暫定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及

(ii) **代價及支付方式**：EPC合約的代價由約人民幣535.05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522.50百萬元。於補充協議日期已結算之預付款(相當於代價的20%)亦將進行相應調整，且差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將自補充協議後結算的第一筆款項中扣除。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隨著二零二一年中期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結果之公佈，此前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擬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的煤礦塌陷區需調整為另一塊多為山地的土地作為建設用地，並同步延長建設期。此外，由於土地變更優化了山地使用的建設方案，從而導致單價降低。因此，EPC合約之訂約方已同意對代價進行相應調整。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者外，EPC合約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